

# 慈濟大學鼓勵教師申請校外競爭型計畫獎補助辦法

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因應高教趨勢變化優化教學，主動申請政府機關之教育領域競爭型計畫，提供獎補助經費，協助教師進行教材教法創新並優化教學內容與產業實務之連結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鼓勵教師申請校外競爭型計畫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

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，以本校名義申請政府機關之教育領域競爭型計畫者。國科會及產學研究計畫案，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審查機制

### 一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獎勵金：經審查通過政府機關之教育領域競爭型計畫者，每計畫案限申請一次。全校性計畫(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附冊/附錄/專章、或指定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)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(二) 補助款：未通過政府機關之教育領域競爭型計畫者，得依審查意見，修改該計畫後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與8月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教資中心)執行暨管考組提出申請。

三、補助執行期程：以學期規劃執行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設置「教師申請校外競爭型計畫獎補助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查獎勵金、申請資格、補助金額及計畫執行成效等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3至5人組成委員會。

## 第四條 獎補助項目

### 一、獲得計畫補助者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結束後，繳交成果報告書，依獲補助計畫經費總額(多年期計畫則依申請當年度核定金額)扣除主持費、管理費後，依下表規定核給獎勵金：

獲補助經費總額 (不含主持費、管理費)	獎勵金金額
>100 萬元	5 萬元
50 萬-100 萬元	3 萬元
<50 萬元	1 萬元

- (二) 獎勵金核發時，申請人須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。

### 二、未獲得計畫補助者：

- (一) 依據申請計畫書，由本委員會核給執行計畫所需業務費及團隊獎勵金。跨領域教師合作類計畫，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；個別教師計畫，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。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預算額度而定。

(二) 計畫團隊獎勵金核支標準如下表：

	計畫課程總修課人數	核給獎勵金金額上限
績效指標全數達成	>120 人	1 萬元
	40-120 人	5 千元

(三) 獲補助之計畫，需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予本委員會。

(四)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」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